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4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佳鈺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月20日本院第1 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 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64 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1,500 元，上訴人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儇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